

各位家長及同學平安吉祥：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學校於1月30日(四)第一天上班日，上午8:30隨即邀集一級主管召開應變研商會議，以孩子的身體健康為最優先考量下，決議**取消2月3日-2月7日寒假輔導**(高雄市政府於1月30日下午16:00公告暫停各級學校寒假輔導課)，感謝董事長慧傳法師一早蒞校關心防疫關措施，並帶來創辦人星雲大師為「**新型肺炎疫情向觀世音菩薩祈願文**」祝禱疫情儘快結束。

【學校積極作為】

- 一、成立防疫小組訂定工作職責。
- 二、取消2月3日-2月7日寒假輔導及營隊。
- 三、訂定班級防疫工作內容。
- 四、安排教學區教室開學前完成消毒。
- 五、宿舍、餐廳已於109年1月19日例行消毒完畢。

	
<p>時間：民國109年1月19日 地點：普門高級中學、男生宿舍3F寢室 說明：超微粒空間噴灑消毒</p>	<p>時間：民國109年1月19日 地點：普門高級中學、男生宿舍4F中央走道 說明：病媒防治殘效噴灑</p>

- 六、要求警衛室在來賓進入校門口時量測體溫(37.5度C以上不進入校園)，進入校園帶口罩。
- 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取消寒假輔導課的考量及調查班上孩子寒假旅遊史。
- 八、立即採購額溫槍供開學後班級測量體溫用。
- 九、備妥足夠消毒用漂白水及洗手用的肥皂。
- 十、隨時關注政府相關部門最新之防疫措施，並全力配合防疫工作。
- 十一、隨函附上創辦人星雲大師「**為新型肺炎疫情向觀世音菩薩祈願文**」及高雄市衛生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教資料。

【家長配合事項】

- 一、赴湖北地區者(旅遊史)，請務必確實居家檢疫14天。
- 二、赴中港澳地區(不含湖北地區)回國者，請落實自我健康觀察14天。
- 三、叮嚀學生衛生習慣，勤洗手，並為孩子準備口罩，體溫超過37.5度C以上請假在家。

【開學後因應措施】

- 一、2月9日（星期日）晚上收假，21:00風雨球場集合做防疫衛教宣導。
- 二、學生於2月9日返校收假要預先備妥足夠數量口罩。
- 三、自主管理：
 - （一）全校師生，進行體溫自主管理，通學生在家完成量體溫，發燒者（37.5℃以上）不上班不上課，到校後登錄於班級體溫紀錄表備查。
 - （二）住宿生請導師於早自修督導學生量體溫，每日8:30前完成班級體溫紀錄表，由副班長迅速交回學務處健康中心管制。
- 四、洗手：每班備足洗手用肥皂或洗手乳，遵守勤洗手原則。
- 五、防護：
 - （一）師生自備口罩，配合入校門即應戴上口罩。所有訪客（家長、廠商、志工等）進出校園量測體溫（37.5度C以上不進入校園），並請戴口罩。
 - （二）健康中心備有口罩，提供防疫公務及在校檢測到發燒生病之個案使用。
 - （三）自行帶水壺，不共用餐具、不共享食物飲料等，並自備衛生用品。
- 六、環境清消：

每班定時漂白水擦拭桌椅及共用區域及物品，並進行拖地（酒精噴霧瓶只作進行暫時性手部消毒，但無法取代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手，各班視需要，自行準備）。
- 七、在校時如有臨時性身體不適，請至健康中心追蹤，體溫37.5度C以上請假回家，家長未到校前，先在隔離室休息。
- 八、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不使用冷氣空調。。
- 九、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個人衛生習慣與加強落實勤洗手、落實各班每日量體溫。
- 十、隨時關注政府相關部門最新之防疫措施，並全力配合防疫工作。

學校會用心做好防疫，請家長們放心工作，學生們安心讀書。

敬祝大家

行道天下 福滿人間

校長 蔡國權 合十

109/1/30



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說 (武漢肺炎)



防疫6大招

① 戴口罩

遵守咳嗽禮節



② 勤洗手

勿以手觸碰眼口鼻



③ 量體溫

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④ 不接觸

不碰野生動物及禽鳥



⑤ 少出門

少去人潮擁擠場所



⑥ 多休息

生病不上課、不上班



相關問題可撥打本市防疫專線 **7230250**
或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全球資訊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1/3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且有 湖北省旅遊史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30名，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